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消防法	消防法
版本條文	1071225	1051230
第五條(修正)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，並由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，並由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。
理由	社區住宅愈來愈密集、建材日新月異、救火設備也不斷更新。民眾的居家防火、救災訓練等等必需與時俱進。為強化防火教育及宣導，地方機關需強制「每年定期」辦理之。	
第三十條(修正)	<p>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，因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致患病、受傷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傷病者：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，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。但情況危急者，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。</p> <p>二、因傷致身心障礙者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：</p> <p>（一）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：三十六個基數。</p> <p>（二）中度身心障礙者：十八個基數。</p> <p>（三）輕度身心障礙者：八個基數。</p> <p>三、死亡者：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。</p> <p>四、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，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。</p> <p>前項基數之計算，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。</p> <p>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所需費用，由消</p>	<p>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，因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致患病、受傷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。</p> <p>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傷病者：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，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。但情況危急者，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。</p> <p>二、因傷致身心障礙者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：</p> <p>（一）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：三十六個基數。</p> <p>（二）中度身心障礙者：十八個基數。</p> <p>（三）輕度身心障礙者：八個基數。</p> <p>三、死亡者：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。</p> <p>四、受傷致身心障礙，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，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。</p> <p>前項基數之計算，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</p>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防機關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。	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。 第二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。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，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應補足其差額。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，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。
理由	一、項次調整。 二、為保障受國家徵調之救難、救災人員於發生事故時，能直接領取相關給付，並避免適用疑義，以確保其遺屬生活無虞、彰顯捨身為公之精神，爰調整並修正原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使受國家徵調從事救災工作之人，得直接領取國家給予之撫恤金，無須抵扣其差額。 三、原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於「一年內」傷發死亡者，始能依前款領取撫恤金，惟查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並無一年內之限制，顯係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爰予一併修正。	
第三十二條 (修正)	受前條調度、運用之事業機構，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： 一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；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，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。 二、調度運用之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、裝備於調度、運用期間遭受毀損，該	受前條調度、運用之事業機構，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： 一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；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，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。 二、調度運用之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、裝備於調度、運用期間遭受毀損，該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；其無法修復時，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，給付毀損補償金；致裝備耗損者，應按時價給付。</p> <p>三、被調度、運用之消防、救災、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、運用期間，應按調度、運用時，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；其因調度、運用致患病、受傷、身心障礙或死亡時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，致裝備耗損、患病、受傷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	<p>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；其無法修復時，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，給付毀損補償金；致裝備耗損者，應按時價給付。</p> <p>三、被調度、運用之消防、救災、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、運用期間，應按調度、運用時，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；其因調度、運用致患病、傷殘或死亡時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，致裝備耗損、患病、傷殘或死亡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
理由	<p>「殘障福利法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時，已將原條文中「傷殘」、「殘障」等用語，均修訂為「身心障礙」，據此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「傷殘」之用語，顯有歧視之意涵，不宜繼續使用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	
第三十六條(修正)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謊報火警、災害、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。</p> <p>二、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。</p> <p>三、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、運用。</p> <p>四、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謊報火警者。</p> <p>二、無故撥火警電話者。</p> <p>三、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。</p> <p>四、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、運用者。</p> <p>五、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搶救災害與緊急救護屬於消防單位出勤任務之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一、消防救災救護資源有限，119 電話乃提供民眾於發生緊急案件時求助用，亂打 119 電話，不僅浪費救災救護資源，將會影響真正需要援助的民眾，當有其他災害或緊急救護案件發生時，可能嚴重影響救災人力調度。為避免消防救災救護資源遭到不當利用，謊報災害或緊急救護者應予處罰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修正為「謊報火警、災害、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。」</p> <p>三、刪除第二款，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四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
第四十條(修正)	<p>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</p>	<p>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</p>
理由	<p>為使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消防防護計畫之執行，提高全民防火意識並時時提高救災警覺，以加強防災應變能力，為免場所管理權人忽視第十三條之規定，特修改第四十條增加行政罰則。</p>	